

【醫療民事法】
**整形手術後外觀美醜案：
未曾約定的
美麗如何給付？**

Case of Appearance Beauty or Ugly after Cosmetic Surgery:
How to Perform the Beauty
without the Promised Agreement?

楊玉隆 Yu-Lung Yang*

裁判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
引用法條 民法第184條、第197條、第226條、第227條、
第256條、第529條；醫師法第11條



摘 要

愛美是人的天性，隨著時代進步，社會潮流也不斷演進，人們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美的需求也開始增加，美容醫學因此而生。美容醫學之性質和特色與一

*真理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Aletheia University)；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Asia University)；楊玉隆家庭醫學科診所負責醫師 (Supervising Physician, Yang's Clinic of Family Medicine)

關鍵詞：承攬契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s)、美容醫學 (aesthetic medicine)、消滅時效 (extinctive prescription)、債務不履行 (non-performance)、舉證責任 (burden of proof)

DOI：10.3966/241553062019070033005



般傳統醫療行為之不同，因美容醫學之給付內容多為著重「完成一定工作」之效果，而非單純醫療事務之處理，基於其治療的特殊性，是以美麗的結果作為契約之重要目的，因此，美容醫學之契約性質定義近似承攬契約。在美容醫學之醫療糾紛中，對於「美」的標準向來有難以認定之問題存在，本文探討目前臺灣司法實務對於美容醫學之瑕疵認定，並就法院對美容醫學糾紛之賠償如何審理與運作，進一步整理與說明，盼能為美容醫療糾紛提供更妥適的解決之道。為了避免醫病雙方產生醫療糾紛，本文建議於進行手術前，締結契約的雙方當事人宜對契約具體內容進行並完成完整的磋商與溝通，於美容醫學契約中細項條列，以符合締約當事人之真意，再進行治療。

Beauty is human nature. The trend of society has succeeded as times advance, evolved people for the quality of life, and led to the demand for aesthetic medicine. Many legal problems have occurred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s in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between aesthetic medicine and the general traditional medical behavior. It is difficult to identify “beauty” in aesthetic medical disputes. The content of aesthetic medicine is mostly like a constructional contract focusing on the effect of “completion of certain work” rather than the procedures of medical affairs alone, so the legal nature of aesthetic medicine could be defined as a contractual contract. However, in order to avoid medical disputes between the two legal parties, this article suggests patients and physicians should seriously fully communicate to each other in the text of the contract before aesthetic surgery, and which will reduce the postoperative disputes.

Angle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民事判決字號	結果
2015年12月3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醫字第38號	原告勝訴
2018年1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	原告部分勝訴，因被告部分上訴有理由，即駁回原告部分一審之訴

*本文主要就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為介紹與評析，其他判決僅於必要處輔為說明。

壹、事實摘要

原告A於2012年1月5日至甲診所B醫師門診諮詢後，即給付訂金新臺幣1,1000元，並安排於同年2月15日由B醫師為其進行隆鼻手術，手術費用包含訂金共8萬元。A復於2012年5月30日於乙診所由C醫師為其施以自體脂肪移植蘋果肌及法令紋、隆鼻、取出矽膠鼻模及卡麥拉下巴等手術，手術費用為21萬元，均已付清。原告A主張甲診所未依約定使用Gore-Tex材質為其隆鼻，且整個鼻子從眉心歪斜至鼻頭，不符合人臉比例；另主張乙診所未依約定放置L型鼻模、C醫師未依約定補脂，僅於蘋果肌及法令紋中間補脂，使該兩處間多了一層稍硬之脂肪，且左邊補得比右邊多。

貳、判決要旨

醫療整形具高度專業性，其醫療專業知識並非一般常人輕易可知，且整形須植入體內之醫療器材，既已植入體內，亦非一望即知，於執行醫療行為後則尚待恢復期，始能經由專業醫師判斷該醫療行為是否有疏失及後續病情之真相，顯非於執行



醫療手術後，未具專業醫療知識之病人即可立即得知該醫療行為之是否具有瑕疵，縱使病人於術後對病情有任何疑問，由於其尚處於懷疑階段，殊難僅因病人曾有疑問遽認其於提問時即已全然知悉該醫療行為之真相或瑕疵，逕課以知悉之義務而以該時起算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依衛生福利部鑑定結果認定：一、B醫師為病人施行眉心補脂術後，其眉心右側較為隆起，此為補脂注射不均勻所致；由甲診所附件之圖可知病人術前鼻孔亦非完全對稱，術後可見鼻有些不對稱，此可能為耳朵軟骨隆鼻偏移或鼻翼縮減手術所致。二、手術中醫師當然盡可能將植入物置放於正中間，術後若發現有偏移亦可立即處理等語，足見甲診所與乙診所所履行醫療契約確有上開瑕疵之不完全給付情形，且其不完全給付亦確因診所未盡履約注意義務所致，兩者間並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A主張此部分診所有不完全給付情形，自堪認定。至於上開鑑定報告對於該等手術瑕疵固稱術後均可再加修正手術改善，惟此均屬履約後修補問題，無礙於上開不完全給付之認定。

參、判決摘要

一、原告主張

原告A於2012年1月5日至上訴人甲診所門診諮詢，要求以最新之Gore-Tex材質為隆鼻醫療器材，經B醫師診斷A須抽脂補眉心、放I型鼻模、鼻頭取耳軟骨、鼻中膈做延長，A給付訂金後，於2012年2月15日進行手術，同日付清尾款，A於術後第7天至甲診所拆線，並向診所人員反應有鼻塌陷，整個鼻子從眉心歪斜至鼻頭，不符合人臉比例。A復於2012年5月30日於上訴人乙診所由C醫師進行整形手術，並約定以L型鼻模為隆鼻材料。



嗣A於2013年4月1日至訴外人丙診所重整時，始發現乙診所並未依約定為其放置L型鼻模，乙診所及C醫師此舉已有詐欺之嫌。又A發現人工鼻骨往上位移，與鼻頭軟骨不連接，外觀上可看出斷層，鼻頭植入軟骨向右側偏移，鼻子整體向右側位移，視覺上左塌陷更嚴重，嗣A至衛生局申訴時始知甲診所並未以Gore-Tex材質為其隆鼻，且A與C醫師係約定在蘋果肌及法令紋處補脂，惟C醫師未依約定為A補脂，僅於蘋果肌及法令紋中間補脂，使該兩處間多了一層稍硬之脂肪，且左邊補得比右邊多，視覺上使法令紋更加明顯。A發現甲診所與乙診所之整形未依約使用上開醫療器材為其施行手術，涉有詐欺及諸多履約瑕疵，爰依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解除和甲診所與乙診所間之契約，請求甲診所返還價金、乙診所及C醫師連帶返還價金，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第19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等對A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

二、被告主張

（一）甲診所

A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兩年時效而消滅，且A應就其所主張與伊間有約定以Gore-Tex為其施以隆鼻手術負舉證責任。A如未能舉證證明兩造確有約定以Gore-Tex作為隆鼻醫療器材，且伊又確有為A施作隆鼻手術之情況下，伊對A自無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存在，A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伊返還價金，自乏所據。

A除未提出其至訴外人丙診所再為整形手術花費收據外，對於所稱整形失敗究何所指，以及整形失敗係因伊之隆鼻手術及C醫師所為之手術均有疏失，且與其所稱之整形失敗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節，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證其說。A係在伊為其施行隆鼻手術後之恢復期內，又再自行至乙診所重新進行隆鼻手術，並再進行自體脂肪移植蘋果肌、法令紋及卡麥拉下巴等新